

# 免于全球性支配的自由<sup>\*</sup>

——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的国内正当性基础

汪家锐

**【内容提要】** 全球公共物品供给不足是当前全球治理的最大挑战。国家是全球公共物品供给最为重要的主体。为促进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既有研究从促进国际合作、减少国家“搭便车”和实现博弈均衡的有效性思路以及探索道德责任的国际正当性思路两方面进行了探索，但受限于无政府状态假设下国内政治与国际政治的二分法，并未对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的国内正当性予以关注，忽视了国家权威在全球治理中发挥作用的潜在可能。在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理论视角下，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不仅涉及合作和博弈的利益考量、问责与归咎的道德责任，还是国家为增进免于全球性支配的自由而必须对国内公民担负的一种政治责任。基于免于全球性支配的自由理想，作者为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的一般政治过程构建了一个完整的国内正当性分析框架，认为世界主义公民性会催生全球公共物品需求，回应性民主体现全球公共物品需求的政治议程化，负责任政府可以施行全球公共物品供给政策。该分析框架将全球公共物品供给转化为每个国家内部的政治责任，实现了国家—全球的相互关联，为全球公共物品供给中的外部性内部化问题提供了一项正当化策略，对当下的全球治理实践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 免于全球性支配的自由；全球公共物品供给；政治正当性；政治责任；全球学

**【作者简介】** 汪家锐，清华大学政治学系助理研究员（北京 邮编：100084）。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 (2025) 02-0134-25

<sup>\*</sup> 本文系202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全球治理中的国家能力研究”（项目批准号：24CZZ002）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部分内容曾在第十届“全球学与全球治理论坛”和第三届“国家+民族国家”论坛展示。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匿名审稿专家的意见与建议，文中疏漏由笔者负责。

## 一、引言

全球公共物品 (global public goods)<sup>①</sup> 的供给一直是全球治理的重要议题,而供给不足问题的持续存在也使其成为全球治理的最大挑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英吉·考尔 (Inge Kaul) 在 2022 年提交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政策报告中提出:“虽然全世界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都在为提供全球公共物品做出积极贡献,但经验表明,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贡献的总和达不到要求。因此,与全球公共物品相关的问题往往得不到解决。”<sup>②</sup> 此外,随着近些年逆全球化的回潮,全球治理面临着大国竞争、全球不平等和经济民族主义等一系列问题的严峻挑战,这也加剧了各界对全球公共物品供给不足现状的担忧。<sup>③</sup>

在国际社会无政府状态下,自发的国际合作和国际集体行动是全球公共物品供给的主要方式。<sup>④</sup> 在此过程中,国家是最重要的供给主体。<sup>⑤</sup> 国家提供的全球公共物品具有显著的收益外部性 (externality),即国家虽然承担了供给成本,但并不享有相应的全部收益。<sup>⑥</sup> 在促进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议题上,既有研究大多着眼于如何增加供给有效性,或从国际正当性 (international legitimacy) 的角度思考其背后的道德责任问题,鲜有研究聚焦国家供给行为的国内正当性 (domestic legitimacy) 问题,即在收益外部性的影响下,国家参与全球治理并为此提供全球公共物品的行为如何以及为何能够被国内公民普遍接受这一问题。

本文分析的核心问题是,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的国内正当性是什么?为回答该问题,本文引入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理论,以国家承担全球性政治责任为理论路

① “global public goods” 通常也被译作“全球公共产品”或“全球公共品”,本文统一译为“全球公共物品”。

② Inge Kaul, “Enhancing the Provision of Global Public Goods: Ready for More Realism?” in Swarnim Waglé and Kanni Wignaraja, eds., *The Great Upheaval: Resetting Development Policy and Institutions for the Decade of Ac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p. 271.

③ 一项由欧盟支持的对 30 个国际组织约 1000 名工作人员的大规模调查报告显示,全球治理实务工作者普遍认为,气候变化、全球不平等、大国间地缘政治冲突、经济民族主义和保护主义等趋势很可能或有可能对 2020—2030 年的全球治理产生塑造性影响。参见 Jacint Jordana, Adam Holesch and Lewin Schmit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Future of Global Governance: Technical Report—GLOBE Survey,” [https://www.ibe.org/international-organizations-and-the-future-of-global-governance-technical-report-globe-survey\\_253461.pdf](https://www.ibe.org/international-organizations-and-the-future-of-global-governance-technical-report-globe-survey_253461.pdf).

④ Prathivadi Bhayankaram Anand, “Financing the Provision of Global Public Goods,” *The World Economy*, Vol. 27, No. 2, 2004, p. 223.

⑤ 英吉·考尔等编,张春波、高静译:《全球化之道——全球公共产品的提供与管理》,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1 页。

⑥ 英吉·考尔等编:《全球化之道——全球公共产品的提供与管理》,第 491 页。

径，提出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是为了增进免于全球性支配的自由而必须对国内公民担负的一种政治责任。基于这一国内正当性理由，可以将全球公共物品供给内化为具体国家和政府的政治责任和义务，实现国家与全球的关联，这对改善全球公共物品供给现状进而推进全球治理发展具有重要启示。

## 二、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既有研究及其理论盲点

全球公共物品供给是国家参与全球治理时必然要涉及的基本问题。本部分主要从理论层面分析国家参与全球治理与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之间的关系，尝试打破国际关系理论中长期存在的国内政治与国际政治二分法，揭示国家在参与全球治理和提供全球公共物品时经常被忽视的国内政治正当性问题。

### （一）全球公共物品供给与国家参与全球治理

全球化正在为人类社会创造出一种新的“供给—需求”关系。一方面，全球化进程很大程度上增进了人类社会各个领域的相互联系以及整体进步；另一方面，各种全球性问题正在借助相互依赖网络成为困扰人类生存与发展不可避免威胁。例如，地球环境恶化、国际金融危机、恐怖主义和新冠疫情大流行等各种全球性问题具有显著的溢出效应，给世界各国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甚至不安全感，使每个国家乃至每个个体产生了对治理全球性问题的现实需求，而这在很大程度上都会牵涉全球公共物品的供给。<sup>①</sup>

全球公共物品是指收益超越国家和地区界限甚至超越时代界限的公共物品。<sup>②</sup>治理全球性问题迫切需要实现全球公共物品供给。全球公共物品供给不仅能够满足治理全球性问题的现实需求，也能为实现这一目标创造条件。通过提供最终公共物品（final public goods）和中间公共物品（intermediate public goods），<sup>③</sup>不仅能够改善和最终解决具体的全球性问题，还将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全球治理所依赖的各类制度基础。因此，“在全球化时代，如何实现全球公共物品的供给以及如何处理全球公共物品的收益和成本在不同行为体之间的分配成为治理全球问题的重要任务。可以说，确保

① 英吉·考尔等编：《全球化之道——全球公共产品的提供与管理》，第3—4页。

② 收益的非排他性（nonexcludable）和非竞争性（nonrival）是公共物品的两个主要特征。非排他性是指一旦某种物品实现供应，其收益便可供所有人享有；非竞争性是指一个人在消费一种物品时不妨碍他人获取该物品的消费机会。参见英吉·考尔等编：《全球化之道——全球公共产品的提供与管理》，第492页。

③ 最终公共物品是指可以满足消费需求的物品，如清洁的空气、高效的市场以及和平与安全，中间公共物品是指有利于某种最终公共物品生产的公共物品。参见英吉·考尔等编：《全球化之道——全球公共产品的提供与管理》，第491页。

全球化时代趋利避害发展的有效途径就是实现全球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sup>①</sup> 就此而言，全球治理一定程度上就是提供全球公共物品，<sup>②</sup> 而提供全球公共物品是各类行为体治理全球问题和参与全球治理的一条基本路径。

确保全球公共物品的供应需要在国家与企业、国际部门和社会组织之间开展合作，但在这些供给主体中，国家是最具供给能力的行为体，这在全球化回潮的背景下表现得尤为明显。<sup>③</sup> 正如考尔所言，“如果没有各国政府在特定问题领域取得‘重要’的政策成就，全球公共物品（如环境可持续性、健康和金融稳定）就不太可能出现”。<sup>④</sup> 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的能力是国家能力的重要方面。一般情况下，国家实力越强，其供给全球公共物品的能力就越强。现实中，大国往往被赋予更多的全球公共物品供给责任。不过，由于不同类型的全球公共物品性质不尽相同，一些经济体量、领土范围或人口规模较小的国家也可以在制度、思想、观念、文化、知识和信息等非物质性公共物品的供给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 （二）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的有效性与正当性

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与提供国内公共物品的两种行为存在较大差异。从国内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看，为本国公民提供公共物品是一国政府的基本政治职能；从社会契约的角度来看，为本国公民提供公共物品也是国家权威正当性的来源和基础。因此，在正常的国家状态下，基于政府的强制力，国防和教育等国内公共物品一般能够得到持续和稳定的供给。与国家提供国内公共物品不同，单个国家政府无法保证能够持续和稳定地提供全球公共物品。<sup>⑤</sup> 国家提供的全球公共物品具有显著的收益外部性，在没有世界政府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很难通过行政命令或强制手段实现全球公共物品的供给，各国容易出现“搭便车”行为，进而导致集体行动的困境。<sup>⑥</sup>

在促进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的议题上存在两类研究：第一类研究大多基于后

① 蔡拓等：《全球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07页。

② 裴长洪：《全球经济治理、公共品与中国扩大开放》，载《经济研究》，2014年第3期，第6页。

③ 汪家锐：《全球化：发展变化、热点议题与发展前景》，载《国外理论动态》，2022年第3期，第142—153页。

④ Inge Kaul, Isabelle Grunberg and Marc A. Stern, “Introduction,” in Inge Kaul, Isabelle Grunberg and Marc A. Stern, eds., *Global Public Good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xxv.

⑤ Séverine Deneulin and Nicholas Townsend, “Public Goods, Global Public Goods and the Common Goo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conomics*, Vol. 34, No. 1-2, 2007, p. 22.

⑥ 参见 Todd Sandler, *Global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果性逻辑，重点关注的是增加供给的有效性。从国家收益/效用最大化的理性考量出发，此类研究主要讨论了促进国际合作、减少国家“搭便车”和实现博弈均衡等内容。针对全球集体行动困境，学界也提出了诸多的应对措施和方案，如发挥关键行为体的领导作用、创设议题联结（将私人物品与公共物品的供给联系起来）、宣传和教育等。<sup>①</sup> 在国际关系领域中，持“霸权稳定论”的学者认为，霸权国家有能力也有意愿提供全球公共物品，这对保证世界和平与稳定来说至关重要。<sup>②</sup> 此外，大多数研究者集中关注的议题是如何促进国际合作。其中，功能主义学者和相互依赖论者认为，无政府状态并不是无法克服的合作障碍。新自由制度主义学者认为，通过“以牙还牙”、改变博弈收益矩阵、减少合作行为体数量、加强领域和议题联系以及进行重复博弈等合理策略来选择并发挥国际制度的激励作用，可以实现无政府状态下的国际合作。<sup>③</sup> 近年来，在思考如何克服全球公共物品供给的难题上，有学者提出了一些具有创见性的解决方案，如改变公共物品的特性、<sup>④</sup> 考察国家没有选择“搭便车”的外交实践<sup>⑤</sup>以及发展高性价比的技术以降低供给成本等。<sup>⑥</sup> 总体来看，这些研究在改善国家的全球公共物品供给方面提出了诸多建议，对全球治理实践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同时，由于强制手段不具有可行性以及公共物品具有公共性等原因，全球公共物品供给仍然很难完全避免来自“搭便车”、主权原则、国内政治周期和发展不平衡等方面的

① 参见 Bruce M. Russett and John D. Sullivan, “Collective Good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5, No. 4, 1971, pp. 845-865; Wolfgang Buchholz and Todd Sandler, “Global Public Goods: A Surve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59, No. 2, 2021, pp. 488-545.

② Charles Kindleberger,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Stephen D. Krasner, “State 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World Politics*, Vol. 28, No. 3, 1976, pp. 317-347; 罗伯特·吉尔平著，宋新宁、杜建平译：《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

③ 参见庞珣：《国际公共产品中集体行动困境的克服》，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7期，第27—30页。

④ 从公共物品的特性出发，庞珣提出“公共产品如果不具有完全的消费的排他性或非竞争性，那么排他性的消费机制和成本分担机制就有可能建立，使国际合作成为可能。国家可以局部而渐进地克服集体行动的障碍，使得公共产品在较高水平上得到供给”。参见庞珣：《国际公共产品中集体行动困境的克服》，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7期，第24—42页。

⑤ 基于一种新的全球公共物品分类法，杨昊提出，国家在一些情境下愿意提供部分全球公共物品，而非始终是搭便车者。参见杨昊：《全球公共物品分类：外交决策的视角》，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4期，第122—136页。

⑥ 有学者认为应当借助科技来推动全球公共物品的供给，通过增加对高科技的投资来降低全球公共物品的供给成本，使该项全球公共物品变得极具价值以至让消费者愿意为自己埋单，其他人则可以免费“搭便车”。参见 Alex Rosenberg, “What Kind of Problem is Climate Change? Knowing the Answer Might Force Us Toward A Real Solution,” *Th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30, 2019.

挑战,<sup>①</sup> 全球合作仍然会在最需要它的时候失灵。<sup>②</sup>

第二类研究基于适当性逻辑关注了国家的国际正当性问题, 试图对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的行为提出责任要求。全球治理议题的研究者关注的主要议题是国际机制的正当性,<sup>③</sup> 国际问题的研究者则主要关注的是国家的国际正当性议题。这类研究认为, 国家并不只是自主、自利和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理性行为体, 还是嵌于各种国际规范、制度、规则和社会纽带中的国际行为体, 国家需要依据自身在国际社会共同体中的角色、身份以及社会预期而行事。因此, 政治正当性为国家提供了遵守规则的内在理由和道德义务感, 国家会为获得国际社会承认而采取更加合理和适当的国际行为。<sup>④</sup> 有鉴于此, 国际社会对全球治理中的国家行为提出了相关的责任要求。从人权和安全领域中的“负责任主权”“作为责任的主权”和“保护的责任”, 再到环境领域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这些都是责任政治在全球治理中兴起的重要标志。与此同时, 由于国际社会并不存在超越主权国家的强制性政治权威, 学界对大国责任、国家的国际/全球责任等内容的探讨仍局限于伦理和道德层面。<sup>⑤</sup> 此外, 相关研究在面对全球贫困、暴力冲突或人工智能等全球性挑战时采用的方法主要是对责任进行追溯, 重点关注的是那些不遵守监管框架的行为。<sup>⑥</sup> 不过, 无论是主张

① 参见蔡拓、杨雪冬、吴志成主编:《全球治理概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第132—134页。

② Thomas Hale, David Held and Kevin Young, *Gridlock: Why Global Cooperation is Failing When We Need It Most*, Polity Press, 2013.

③ 关于全球治理中的正当性研究, 参见 Michael Zürn, “Global Governance and Legitimacy Problems,”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39, No. 2, 2004, pp. 260–287; Allen Buchanan and Robert O. Keohane, “The Legitimacy of Global Governance Institutions,”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0, No. 4, 2006, pp. 405–437; Robert O. Keohane, “Global Governance and Legitimac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8, No. 1, 2011, pp. 99–109; Steven Bernstein, “Legitimacy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 No. 1–2, 2004, pp. 139–166; Steven Bernstein and Benjamin Cashore, “Can Non-State Global Governance be Legitimate?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 Vol. 1, No. 4, 2007, pp. 347–371; Jonas Tallberg, Karin Bäckstrand and Jan Aart Scholte, eds., *Legitimacy in Global Governance: Sources, Processes, and Consequenc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Michael Zürn, *A Theory of Global Governance: Authority, Legitimacy, and Contest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62–88.

④ Ian Hurd, “Legitimacy and Authorit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2, 1999, pp. 379–408;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⑤ 参见毛维准:《国际责任的行为逻辑变迁:信念、责任与关怀》, 载《当代亚太》, 2013年第5期, 第22—58页; 毛维准:《“国际责任”概念再审视:一种类型学分析框架》, 载《世界经济与政治》, 2016年第12期, 第68—100页; Hannes Hansen-Magnusson and Antje Vetterlein, eds., *The Rise of Responsibility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Hannes Hansen-Magnusson and Antje Vetterlein,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n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outledge, 2022.

⑥ Mitja Sienknecht and Antje Vetterlein, “Conceptualizing Responsibility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Theory*, Vol. 16, No. 1, 2024, p. 26.

对国家的不作为进行道义谴责，还是要求对国家的既往行为采取责任归咎，都存在两点不足：其一，道德责任往往由于缺乏政治能动性而无法构成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的现实动力，反而容易沦为事后对国家未能担负供给责任而造成严重后果时的道义谴责。<sup>①</sup>其二，全球治理中的责任问题不仅涉及对过去行为的因果性问责与归咎，还提出了未来要达到的一般和具体治理目标，因此，仅依靠问责和归咎往往会使那些涉及前瞻性责任的情况得不到解决，也无法确定各种潜在的责任关系。

有效性研究和国际正当性研究虽然有助于促进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但由于二者都接受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无政府状态假设，还延续了国内政治与国际政治二分(dichotomy)的逻辑后果，<sup>②</sup>因此存在一个重要理论盲点，即忽略了国家权威和国内正当性在全球公共物品供给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潜在可能性。全球治理理论自提出以来就具有鲜明的“去国家中心”色彩，强调没有政府的治理和超越国家的治理，很大程度上接受了国际关系中的无政府状态假设<sup>③</sup>并将其研究重点置于国际/全球层面上，导致在理论上长期虚置国家本身且忽视国内政治。<sup>④</sup>该研究路径造成的结果是，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在全球治理研究者眼中日益成为一个主要涉及治理效果的经验性问题，全球治理的政治正当性问题也成为主要指涉各种全球治理机制而非国家权威的研究议题。事实上，国家在全球治理进程中往往是连接国内与国际社会以对公共资源进行传输和再分配的“传送带”，需要对内进行资源汲取和政治动员，对外推动实现治理目标。因此，国内政治与国际政治的“大分野”很大程度限制了全

① 例如，在卢旺达大屠杀发生后，追究某些国家和机构的道德责任虽然非常有必要，但只有确保至少存在一个或更多的国家具备政治意愿并能够采取相应的政治干涉行动的条件下，才有可能避免此类人道主义灾难再次发生。基于对道德能动性(moral agency)的详细考察，托尼·厄斯金认为，主要国家和联合国对1994年的卢旺达大屠杀都负有道德责任。参见Toni Erskine, “‘Blood on the UN’s Hands’? Assigning Duties and Apportioning Blame to an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Global Society*, Vol. 18, No. 1, 2004, pp. 21–42.

② 参见肯尼思·华尔兹著，信强译：《国际政治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对无政府状态和国内政治与国际政治二分法的论述，参见海伦·米尔纳：《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无政府假设》，载大卫·A. 鲍德温主编，肖欢容译：《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54—164页。

③ 参见詹姆斯·N. 罗西瑙主编，张胜军等译：《没有政府的治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8页。不过，近年来有学者对此提出了理论挑战，参见Michael Zürn, *A Theory of Global Governance: Authority, Legitimacy, and Contestation*, pp. 25–36.

④ 有学者宣称，全球治理其实是一种多层级的治理。参见英瓦尔·卡尔松、什里达特·兰法尔主编，赵仲强、李正凌译：《天涯成比邻——全球治理委员会的报告》，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5年版，第2页；James N. Rosenau,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Global Governance*, Vol. 1, No. 1, 1995, p. 13；托尼·麦克格鲁：《走向真正的全球治理》，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年第1期，第36页；Michael Zürn, “Global Governance as Multi-Level Governance,” in David Levi-Faur,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Governa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chapter 5.

球治理研究者的思考方式,使他们容易忽视国家权威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sup>①</sup>

本文认为,如果将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置于国家承担政治责任的国内正当性框架下来理解,思考全球公共物品供给为何应成为国家对本国公民的政治义务,进而实现国家和全球的关联,或许就能预见一种更好的全球治理前景。换言之,本文将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视作国内政治与国际政治以及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相互关联的研究领域,并试图从国内政治框架的视角研究国家的国际/全球政治行为。本文意在证明,基于国内正当性理由对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提出政治责任要求将比基于国际正当性理由对国家提出道德责任要求更具有政治能动性。当然,这也意味着需要对全球公共物品供给与国家政治责任之间的联系进行更为深入的分析。

### 三、国家承担全球性政治责任的国内正当性基础

当全球治理在全球层面的合作行动受阻时,我们可以回归国家层面探寻新的出路。<sup>②</sup>国家承担全球性政治责任就是一种尝试,通过将治理全球性问题的责任内化为一个个具体国家和政府的责任和义务,可以实现国家和全球的关联。也就是说,从国家政治责任的视角来考察全球治理,有可能实现跨越全球利益(或人类共同利益)与国家利益之间的差距鸿沟。全球治理的对象一般指涉的是那些威胁整个人类的各种全球性问题,虽然这些问题看似十分遥远,但如果一旦将各种跨越国家边界的威胁确定为国家要面对的一个个具体威胁时,那么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一国的国家利益都需要被重新界定。如此一来,全球利益就能被嵌入国家利益之中,因为每个国家需要应对的人类整体性威胁被转化为每个国家必须承担的政治责任。此前,国家要么因为其他国家容易“搭便车”而不愿有所作为,要么因为全球治理的责任只是一种道德要求而不必然具有政治能动性,但在国家利益被重新界定后,

<sup>①</sup> 对国内与国际二分法的批判,参见 Ian Clark, *Glob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威廉·I. 罗宾逊著,高明秀译:《全球资本主义论——跨国世界中的生产、阶级与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19—130 页; Saskia Sassen, *A Sociology of Globalization*, W. W. Norton & Company, 2007; 田野:《国家的选择——国际制度、国内政治与国家自主性》,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一章。

<sup>②</sup> 全球治理实务参与者日益倡导将国内政治中的价值和原则引入全球治理实践,或者号召将全球治理带入国内政治实践。参见 Ian Goldin, *Divided States: Why Global Governance is Failing,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62-64; Augusto Lopez-Claros, Arthur L. Dahl and Maja Groff, *Global Governance and the Emergence of Global Institutions for the 21st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国家承担应对全球性威胁的责任变成了涉及自身国内正当性的政治义务。相较于国家让渡主权给国际性制度和机构,这种路径对国家的要求要低很多,虽然国家让渡主权的情况可能会出现,但实现国家变革显然要比实现全球变革容易。“保护的责任”往往被视为这一路径的具体重要实践,<sup>①</sup> 国家要承担的全球性政治责任在范围上已扩展至全球治理的各个方面。由此产生的问题是,主要对国内公民担负政治责任的国家何以必须承担这种范围已经超越国家边界之外的政治责任,其正当性何在? 本文认为,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 (cosmopolitan republicanism)<sup>②</sup> 可为该问题的回答提供重要理论支撑。

### (一) 从共和主义、世界主义到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

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兴起是共和主义与世界主义相互吸引的结果,二者都试图借助对方的思想资源来实现自身的理论调试与拓展,进而形成了合流。这意味着共和主义和世界主义都具有较强的理论反思性,且彼此间也存在理论契合之处。不过,二者相互引入对方思想资源的目的和方式大不相同,需要逐一进行分析。

从共和主义视角来看,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是共和主义者在敏锐感受到全球性威胁对公民政治自由形成挑战后在世界政治领域对共和主义进行的理论拓展。共和主义是一种有着悠久思想传统的政治自由理想,在当代出现了复兴趋势,并形成了“新共和主义 (neorepublicanism)”的学术运动。与主张消极自由(免受公共权力干预的自由)的自由主义相对,共和主义主张积极自由,强调积极参与公共事务的自由。新共和主义重构了共和主义自由,其中菲利普·佩迪特 (Philip N. Pettit) 区分了“无干涉的支配”和“非支配的干涉”两者的差异,并在非支配的干涉基础上提出了第三种自由——非支配 (non-domination) 的自由(或称免于支配的自由),并将其作为新共和主义思想的基础。<sup>③</sup> 新共和主义认为国家体制是增进非支配自由的最佳方式,<sup>④</sup> 国家的主要功能是“力图在一个非支配的框架下去干涉公民的政治选择”。<sup>⑤</sup> 将政治

<sup>①</sup> 参见 Alex J. Bellamy and Blagovesta Tacheva, “R2P and the Emergence of Responsibilities Across Borders,” in Richard Beardsworth, et al., eds., *The State and Cosmopolitan Responsibilit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 15-40.

<sup>②</sup> 学界一般将世界主义与共和主义相结合的研究路径称为“cosmopolitan republicanism”或“republican cosmopolitanism”,有学者对二者进行混用,本文采用前者,并将之译为“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

<sup>③</sup> 参见菲利普·佩迪特著,刘训练译:《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此外,本文采用了“非支配”而不是“无支配”的译法,该译法的合理性参见郭峻赫、黄梦晓:《全球公民身份:一个古典共和主义的阐释》,载《国际政治研究》,2019年第1期,第104页。

<sup>④</sup> 菲利普·佩迪特:《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第91页。

<sup>⑤</sup> John W. Maynor, *Republicanism in the Modern World*, Polity Press, 2003, p. 82.

自由限定在国家社群内的做法曾一度被共和主义者普遍接受，但当代全球化进程中日渐增长的相互依赖和全球性支配的可能性对这种做法提出严峻挑战时，共和主义者认为生活在一个自由国家已不再是没有支配的充分保证。共和主义者面临着从国内政治走向世界政治的压力，在此条件下，世界主义逐渐从一种与共和主义形成鲜明对比乃至相互冲突的规范性抱负<sup>①</sup>变为某些共和主义者的“盟友”。

从世界主义视角来看，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的出现某种程度上代表着世界主义者在面对道德理想主义、政治实践失语和国家角色缺位等质疑时尝试在世界主义和国家之间进行理论调试。世界主义（尤其是自由主义传统的世界主义）认为，每个人对全人类都负有义务和责任，但这完全是基于共同的人性，与民族、国家、公民身份和其他共同体特性无关。<sup>②</sup>世界主义具有明显的伦理取向，它明确关注全球正义，主张以扩大相应的道德义务来扩大正义的范围和责任的范围，将国家边界之外的人也包括进来，而国家在道德层面往往被视为一个可以任意处置的因素。<sup>③</sup>在政治和制度层面，世界主义者普遍认为国家主权正在遭受全球化力量的“侵蚀”，国家在处理内部和外部问题时越来越力不从心，<sup>④</sup>因此需要重点关注全球公民社会而不是国家，扩大全球合作和建立超越国家的世界政治治理体系才是迫在眉睫的问题。<sup>⑤</sup>世界主义虽然建立了逻辑自洽且令人信服的道德理论，但对如何将世界主义理论转化为制度性的政治实践这一问题并未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世界主义容易给人带来一种国家在道德和经验上都无足轻重的理论印象，对国家在建立世界主义政治秩序中所能发挥的规范性作用问题却语焉不详，加上全球化进程经常出现反复，<sup>⑥</sup>这些因素使世界主义思想在理论应用（也即政治和制度层面）上的短板逐渐显现，迫使一些世界主义研究者不得不重新审视国家的理论地位。逆全球化在当下出现了回潮，国家的重要地位与作用再次突显。有学者指出，国家不应再被视为世界主义

① 参见迈克尔·桑德尔著，曾纪茂译：《民主的不满——美国在寻求一种公共哲学》，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戴维·米勒著，刘曙辉译：《论民族性》，译林出版社2010年版。

② Garrett Wallace Brown and David Held, *The Cosmopolitanism Reader*, Polity Press, 2010.

③ 参见 Simon Caney,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ve Justic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9, No. 5, 2001, pp. 974–997; Charles R. Beitz,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Thomas W. Pogge,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 Cosmopolitan Responsibilities and Reforms*, Polity Press, 2008.

④ 参见 Ulrich Beck, *World Risk Society*, Polity Press, 1999; Jürgen Habermas, *The Divided West*, Polity Press, 2006.

⑤ 参见戴维·赫尔德著，胡伟等译：《民主与全球秩序——从现代国家到世界主义治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Daniele Archibugi, *The Global Commonwealth of Citizens: Toward Cosmopolitan Democrac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⑥ 蔡拓：《全球主义观照下的国家主义——全球化时代的理论与价值选择》，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10期，第9—17页。

不可和解的“死敌”或任意处置的对象，“在世界主义中找回国家”的声音愈发响亮，<sup>①</sup> 国家作为世界主义摆脱道德理想性、实现理论落地的现实主义路径被重新发现。在此背景下，世界主义者引入共和主义的目的十分明确，即旨在弥补自身关于国家的理论缺失。

共和主义和世界主义相互引入对方思想资源的目的固然不同，但真正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引入方式上。在如何处理世界政治问题上，共和主义者内部存在争议，<sup>②</sup> 大致形成了自由主义和联合主义（associationalism）两种路径。以詹姆斯·博曼（James Bohman）为代表的共和主义者认为，世界主义是共和主义的盟友，共和主义是一种政治自由理想，并不以社群为核心。因此，建立一种更广泛的政治社群、承认全球政治权威的地位和共和主义的世界公民身份日益成为共和主义在全球化时代的必然要求。<sup>③</sup> 以佩迪特为代表的共和主义者则持一种联合主义的立场，主张扩大共和政体范围（如建立大型联邦共和国或共和国家间联盟），通过制度手段和共同的国家间对话以调整彼此的关系，共同应对全球性威胁，从而在威斯特伐利亚式不干涉理想和世界主义正义理想之外为世界秩序探寻一条共和主义的“第三条道路”。<sup>④</sup> 总体来说，共和主义主张的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试图通过构建超越国家的世界公民身份，建立国际性/全球性制度设计、民主安排和政治权威，以改善免于支配的自由的境况，从而为共和主义从国内走向国际乃至全球规划了不同的理论图景。

与此不同，世界主义者提倡的共和主义则呈现出一种从全球层面回落至国家层

---

① Garrett Wallace Brow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to Cosmopolitanism: The Idea of Responsible Cosmopolitan States,” *Political Studies Review*, Vol. 9, No. 1, 2011, pp. 53-66.

② Frank Lovett, “Should Republicans Be Cosmopolitans?” *Global Justice: Theory Practice Rhetoric*, Vol. 9, No. 1, 2016, pp. 28-46.

③ 参见 James Bohman, “Cosmopolitan Republicanism: Citizenship, Freedom and Global Political Authority,” *The Monist*, Vol. 84, No. 1, 2001, pp. 3-21; James Bohman, “Republic Cosmopolitanism,”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Vol. 12, No. 3, 2004, pp. 336-352; James Bohman, “Nondomination and Transnational Democracy,” in Cécile Laborde and John Maynor, eds., *Republican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8, pp. 190-216; James Bohman, “Cosmopolitan Republicanism and the Rule of Law,” in Samantha Besson and José Luis Martí, eds., *Legal Republicanism: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60-77; Frank Lovett, *The Well-Ordered Republi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2。

④ 参见 Philip N. Pettit, “A Republican Law of People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Theory*, Vol. 9, No. 1, 2010, pp. 70-94; Philip N. Pettit, “The Republican Law of Peoples: A Restatement,” in Barbara Buckinx, et al., eds., *Domination and Global Political Justice: Conceptual, Historical, and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s*, Routledge, 2015, pp. 37-70; Frank Lovett and Philip N. Pettit, “Neorepublicanism: A Normative and Institutional Research Program,”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2, 2009, pp. 21-22。事实上，持联合主义立场的共和主义者反对的只是自由主义的世界主义，其观点应该被纳入广义的世界主义范围。

面的态势，他们致力于探索个体国家在应对外部全球性威胁时如何能够单方面变得更加具有非支配性等议题。例如，世界主义者提出了一种“负责任的世界主义国家（responsible cosmopolitan state）”的研究议程。该议程将世界主义拉回国内，试图通过国家宪法（乃至国内法）的世界主义拓展以及政府政治责任范围的全球化等方式实现对国内政治制度的调整。<sup>①</sup>换言之，这是要“确定国家可以单方面采取的原则和制度改革，以管理国家与外部个体和集体的关系，使国家对其边界之外的行为负责”。<sup>②</sup>

尽管共和主义者和世界主义者彼此引入对方理论资源的目的和方式存在差异，但二者都继承并发展了康德传统，<sup>③</sup>承认日益增强的相互依赖导致的各种后果正在增加全球性支配的可能性，非支配自由由此被发展成一个具有跨国适用性和关涉全球性议题的概念。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文关注国家何以必须承担范围超越国家边界之外的政治责任的国内正当性问题，因此在论证思路更加贴近世界主义者倡导的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

## （二）国家承担全球性政治责任的政治正当化

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认为，共和主义能够充分阐明相互依存世界中的国家的政治责任，也是一种在国家与全球之间建立政治桥梁且最具前途的政治表达。<sup>④</sup>对此，世界主义者提出了两点理由：其一，无论是气候变化的具体事件，还是资本积累的经验性后果，抑或核武器的结构性逻辑，国家的政治责任不仅可以据现实需要而定，还可通过安全问题引入政治自由问题并以“共和主义的自由”（作为免于专断干涉或支配的自由）的名义来确定。其二，共和主义传统的政治自由建立在国家非支配之上，即自由公民必须生活在自由国家中。<sup>⑤</sup>一方面，相互依赖世界中的各种

① Garrett Wallace Brow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to Cosmopolitanism: The Idea of Responsible Cosmopolitan States,” pp. 53–66; Richard Beardsworth, “From Moral to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in a Globalized Age,”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9, No. 1, 2015, pp. 71–92; Richard Beardsworth, “Reflections on Institutional Cosmopolitanism: State Responsibility in a Globalized Age,” in Luis Cabrera, ed., *Institutional Cosmopolitan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59–78; Richard Shapcott, “The Responsible Cosmopolitan State,” in Luis Cabrera, ed., *Institutional Cosmopolitanism*, pp. 79–104; Richard Beardsworth, et al., eds., *The State and Cosmopolitan Responsibilities*, 2019.

② Richard Shapcott, “The Responsible Cosmopolitan State,” p. 86.

③ 康德论证了为何“每个国家的公民体制都应该是共和制”这个问题，认为全球秩序的变化发展可从国内秩序的变化延伸而来，在国际层面可以使共和主义与世界主义实现结合，共和制国家是建设永久和平的自由国家联盟的能动者。参见康德著，何兆武译：《历史理性批判文集》，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97—144页。

④ 这并不是说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能够完全解决全球与国家、世界主义与爱国主义之间的矛盾，只是强调该路径能够最大程度地缓解这种冲突。

⑤ Richard Beardsworth, “From Moral to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in a Globalized Age,” pp. 80–85.

全球性问题对整个国家（包括政府和社会）造成挑战和威胁。从共和主义的视角来看，作为一种跨越国界的经验型和结构型暴力，全球性问题显然是对国家公民的专断干涉或支配，从而将免于全球性威胁支配的自由理念引入现代政治制度。<sup>①</sup> 由此，原本只在国家和社群范围内讨论的非支配自由融入全球维度，实现了国家和全球的关联。另一方面，鉴于共和主义政治自由对国家非支配的要求，使执政者通过维护公民福祉和满足公民需求来履行政治责任的行为也被视为维持国家政体免于支配，而不仅仅是在完成其治理任务。加之共和主义的自由概念在当今时代背景下需要在国家和全球关联中得以阐明，这就意味着国家需要具有构建适当政治体系的能力，从而承担管理各种跨国性的经验型和结构型暴力的责任，以此实现公民的非支配自由。因此，从非支配自由理念出发，基于全球化时代背景下的国家—公民关系的动态调整，共和主义给予了国家和政府转型的开放性空间。

共和主义政治理论既将国家视作一个具有正当性的政治体，又将其看成一个潜在的支配者，因此，在共和主义社会契约意义上，只要国家意图维持全球化时代的政治权威，就必须保证本国公民免于一切支配的自由，同时也要避免自身对他国公民的支配，如此才能获取国内公民的支持。这意味着国家必须承担应对日益严峻的全球性问题的政治责任，因为这不仅事关治理效能和需求问题，更涉及国内政治的正当性问题。<sup>②</sup> 也就是说，在全球化时代，如果公民对免于支配自由的要求不断扩展并且开始变得具有跨国性和全球性，那么基于国家—公民关系的政治正当性问题在社会契约意义上就应该被重新思考。

非支配自由理念的世界主义拓展是从共和主义走向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的关键，也是国家承担全球性政治责任的正当性基础。根据新共和主义所建立的规范政治理论模式，非支配自由作为一种共同善（common good）和公共利益是公民应当追求的目标；共和政体中的公民具有主体性地位，公民美德和公民性是公民追求共同善的动力；协商与对话是就公共利益达成共识的有效途径；国家的唯一目的就在于增

<sup>①</sup> 国家通过向上授权以解决跨国性挑战的做法不仅是在满足公民的需求，也是在确保公民免于各种经验型和结构型暴力，保障的是一种共和主义的自由。参见 Daniel H. Deudney, *Bounding Power: Republican Security Theory from the Polis to the Global Villag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sup>②</sup> 全球治理研究者也敏锐地关注到这个问题，如安德鲁·赫里尔认为，政府的正当性开始取决于它是否有能力满足一系列扩展的需求、主张和要求。参见安德鲁·赫里尔著，林曦译：《全球秩序与全球治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35页；杨雪冬、杨靖旻：《治理绩效、国家合法性外部化与全球化进路》，载《天津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第73—80页。

进非支配自由，国家是共和主义者追求实现免于支配之自由的最佳方式。<sup>①</sup>因此，概括起来，非支配自由主要由共和主义实践中的公民性（动力）、民主实践（途径）和宪制国家（实现）三个相互联系的要素构成。考虑到共和主义语境中非支配自由理想的包容性和动态性，<sup>②</sup>相互依赖世界中免于全球性支配的自由的实现也能够从这三个方面得到扩充性解释。本文认为，免于全球性支配的自由是由世界主义公民性、回应性民主和负责任政府三个要素构成，且三者之间具有内在的逻辑联系。

首先是世界主义公民性。共和主义推崇一种积极的公民概念，表现为持久的公民美德/公民性<sup>③</sup>和非民族主义的爱国主义文化。<sup>④</sup>这种公民概念包括对政治生活的参与、对国家的政治责任以及对共同善/公共利益性质的公共讨论，可以将其理解为一种历史形成的公民对确保自由在特定国家成为规范和制度的热爱和责任感。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理解的公民概念则在共和主义的公民概念基础上注入了全球性，虽然它所对应的主体仍然是共和主义国家中的本国公民，但已是具有全球意识和全球敏感度的积极公民，并且将世界主义的爱国主义<sup>⑤</sup>作为公民理想。因此，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公民对政治生活的参与、对国家的政治责任以及对公共利益性质的公共讨论早已突破国家边界，具备了一种以最大群体（整个世界）为中心的公民性，能够推动一种世界主义的“共同关怀的政治”。<sup>⑥</sup>

其次是回应性民主。在共和主义语言中，共和制国家通过程序性制衡和民主回应程序进行管理，并依照人民的意愿（即共同善或公共利益）进行运作。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认为，回应性在政治责任如何促进正义和非支配自由方面是一个关键因素。回应性是有意义的政治责任的基础，它强调政治责任的直接性并提供了公共协

① 参见刘训练：《共和主义——从古典到当代》，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14页；菲利普·佩迪特：《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第301—313页。

② 参见菲利普·佩迪特：《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第147—165页。

③ 参见菲利普·佩迪特：《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第八章内容。

④ 共和主义的爱国主义与通常的民族主义之间的区别在于，前者并不意味着相信自己的国家、文化或人民优越于其他国家，因此是一种非民族主义的爱国主义。参见菲利普·佩蒂特、郭峻赫：《非支配自由和新罗马共和主义——对菲利普·佩蒂特的访谈》，载《政治思想史》，2022年第2期，第11页。

⑤ 世界主义的爱国主义须具备两个必要条件：一是集体同化，即个体将自己视为更广泛的集体能动者（如国家）的一部分，该集体的行动和表现出的态度在某种意义上被个体视为自己行动和态度的延伸。二是批判性参与，即个体对国家集体既不盲目忠诚也不疏远蔑视，而是根据国家的行为表现来选择“忠诚”“退出”或“呼吁”。参见Lior Erez and Cécile Laborde, “Cosmopolitan Patriotism as a Civic Ideal,”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64, No. 1, 2020, pp. 191-203.

⑥ 对局部形式的公民性和以群体为中心的公民性进行的相关分析，参见菲利普·佩迪特：《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第277—278页。

商的制度程序和政治程序的重要性。回应性民主要求设立一套制度安排，使政府能够回应公民对政府决策提出的论辩，公民由此可以引导和制衡国家权力进而影响公共事务，促使国家公开提供其政治行动的理由。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政治责任的实现需要在民主制衡层面运作。<sup>①</sup> 因此，回应性在保证公民树立和引导国家权力的政治责任观念方面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够促进公民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国家对公民负责的意识，确保对国家代理人的政治决策形成一种持续和直接的压力，促使其为了公共利益而采取行动。

最后是负责任政府。共和主义主张国家必须在外部防御、内部安全、个人独立、经济繁荣和公共生活等领域通过公开制定的法律和政策行使权力，以实现个体独立和对个人的保护，抑制对个人产生不利影响的权力流动，增强个人保护自身不受奴役的能力，最终达到非支配自由的目标。<sup>②</sup> 以此为基础，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尤其强调国家和政府为实现增进个体和公民免于跨界性威胁任意干涉和支配的自由上有所作为，要求其能对公民新近提出的涉及全球事务的利益和观念保持总体敏感并做出积极回应。换言之，现代国家的政治责任已具有全球性特征，一国政府不再仅仅承担国内政治责任，还要通过施行各种共和主义政策以履行全球性政治责任。相应地，这对一国政府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政府要在制度和结构层面保证其具备履行全球性政治责任的能力，并且使自身能够克服在全球集体行动中的自利反应和“搭便车”倾向，甚至能以国家主权的名义承担适时（不）让渡国家主权的风险。这就对国家代理人和政治家的政治领导力、自我约束的政治美德以及治国方略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性要求。总之，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主张的是一种以增进公民免于全球性支配的自由为政治目标的负责任政府。

#### 四、全球公共物品供给作为国家的全球性政治责任

如果要将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置于国家承担全球性政治责任的正当性逻辑中并使其实现正当化，就需要在保证现代国家内政领域和基本政治框架的前提下对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的一般过程进行政治正当性的更新和重置。本文将国家的全球公共物品供给行为进行了分解，包括从公民的全球公共物品需求形成到需求政治议

<sup>①</sup> 参见菲利普·佩迪特：《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第217—223页；菲利普·佩迪特，曹钦译：《依照人民的意愿——共和主义民主的理论与模式》，江苏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

<sup>②</sup> 菲利普·佩迪特：《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第165—190页。

程化，再到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的一般政治过程。其中，世界主义公民性催生全球公共物品需求（动力的正当化），回应性民主程序确保全球公共物品需求的政治议程化（途径的正当化），负责任政府最终施行全球公共物品供给政策（结果的正当化）。由此，免于全球性支配的自由的三个要素为这一政治过程的每个阶段都提供了正当性论证，从而为全球公共物品外部性的内部化提供了一种完整的正当化策略（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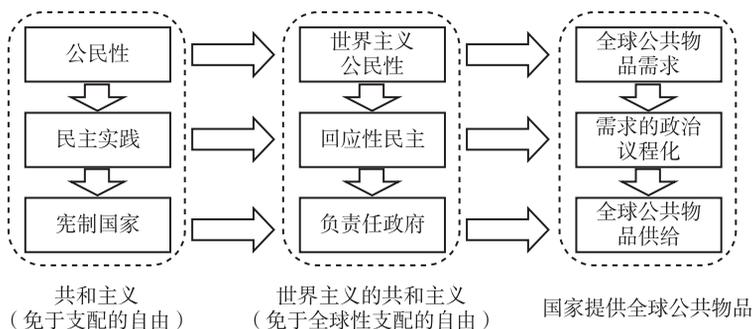


图1 全球公共物品供给作为国家政治责任的正当性逻辑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 （一）世界主义公民性与全球公共物品需求的形成

将全球公共物品供给设定为全球化时代背景下国家的基本政治责任，首先需要回答公民的全球公共物品需求何以形成这一问题，这样才能为外部性内部化的动力提供政治正当性。在共和主义的现代政治责任框架下，公民预期国家提供的公共物品包括国防、宏观经济稳定、基础设施建设、社会福利保障和基础教育等方面的内容。<sup>①</sup>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恐怖主义威胁、移民难民、网络安全、全球流行病和人工智能风险等全球性问题与威胁的不断涌现和恶化，这些问题正实际或潜在地对每个公民的自由与生活形成支配，而应对此类威胁所需要的全球公共物品目前并未被充分囊括在既有公共物品的列表中。

在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哲学中，当共同关怀的政治突破国家边界且关涉整个世界时，共和主义公民对涉及社会群体的共同善的认识也需要更新。正如佩迪特所言，“如果想对人们的利益和观念——通常是新近产生、新近表达的利益和观念——保

<sup>①</sup> 参见非利普·佩迪特：《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第五章内容。

持总体敏感的话，人们就不得不拥有足够的美德以提出恰当的主张”。<sup>①</sup> 新共和主义者否认将民族主义与共和主义等同视之，认为公民身份是由对公民公共生活的积极参与决定的，公民对共同体的归属感和爱国主义植根于对这个社会的法律和正义原则的理性依恋，而非民族认同。<sup>②</sup> 在全球化时代，随着支配关系的全球拓展，非支配自由理想和相应的公民的政治参与也在发生变化，公民美德在这一动态过程中得到不断丰富与更新，呈现出一种世界主义的爱国主义精神。只有具备世界主义美德的公民个体才能以要求实现非支配自由理想的名义，将减少全球不平等、推进全球正义等政治主张归为国家必须担负的政治责任。当然，这离不开来自其他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外部反馈与压力。归根结底，还是要使共和主义公民意识到他们与国家之间的社会契约关系也会影响其他国家和公民，进而强调本国政府也需要承担相应的全球公共物品供给的政治责任。唯有如此，共和主义公民才能更好并完整地对他们自己负责。

不过，这种世界主义性质的公民性和爱国主义文化并不是一种自然倾向，而是需要通过习惯和实践来培养，依赖于世界主义性质的公民教育。可以从公民教育和世界主义性质两个角度来理解世界主义性质的公民教育。

其一，公民教育的核心内容是通过各种集体活动培养公民的积极性和品性，通过习惯和实践的积累使其具备有效践行人民主权的美德和能力，这是公民身份形成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共和主义传统在如何培养公民美德方面已有较为深入的讨论。<sup>③</sup> 总体来看，公民美德在广义上可通过政治同化、自我利益启蒙和规范内化三个互补的动力机制来维持其稳健性。一是政治同化。其目的在于“陶冶情操”，它使公民对其政体的行为产生责任感并采取适当的反应态度（如自豪或羞愧）。二是自我利益启蒙。这会促使公民支持那些维护所有人自由的公共机构，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特定群体的成员，公民都会将其作为保护自身自由的最佳手段。三是规范内化。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的规范一般通过以尊重为基础的社会制裁和对社会尊重的渴望等方式培养而来，它们逐渐内化为一种遵循规范的稳定的公民品性。鉴于世界主义的

① 菲利普·佩迪特：《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第312页。

② Maurizio Viroli, *Republicanism*, Hill and Wang, 2002, pp. 13-14.

③ 参见 Shelley Burt, “The Good Citizen’s Psyche: On the Psychology of Civic Virtue,” *Polity*, Vol. 23, No. 1, 1990, pp. 23-38; Maurizio Viroli, *For Love of Country: An Essay on Patriotism and Nation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M. Victoria Costa, “Neo-Republicanism, Freedom as Non-domination, and Citizen Virtue,” *Politics, Philosophy & Economics*, Vol. 8, No. 4, 2009, pp. 401-419; Richard Dagger, “Patriotism and Republicanism,” in Mitja Sardoè, ed., *Handbook of Patriotism*, Springer, 2020, pp. 87-104.

共和主义与共和主义一样，都以追求非支配为目标，这三种共和主义的爱国主义动力机制已被论证同样适用于实现世界主义性质的非支配目标，无论这些目标是来自全球结构、本国抑或第三方。<sup>①</sup>因此，从政治同化、自我利益启蒙和规范内化着手，可以帮助塑造一种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公民身份，使公民不但得以同化于国家集体，还能批判性地参与国家的政治事务。

其二，人民主权理念基础上的公民教育还须具备世界主义性质。唯有如此，公民个体方能拥有认知和回应国家之外被支配民众的需求及品性，进而才能够拥有足够的美德向国家提出符合时代要求的合理政治主张。为此，这就需要务实地增强和丰富共和主义公民身份所要求的美德，依据批判性共和主义（critical republicanism）<sup>②</sup>的立场和全球支配的形式，适时地调整共和主义公民身份的内涵。

基于日常生活的真实感受和世界主义性质公民教育的塑造，世界主义公民不仅积极参与国内公共事务，也对国界之外的“他者”存在更强的同理心和政治敏感度。最为关键的是，公民自由意识的拓展以及对人类是一种“命运共同体”的深刻认识使他们有能力发起关涉整个世界的讨论，并通过政治性表达对国家提出全球公共物品供给的更高政治责任要求，从而能够鼓励政治回应性的发展，使国家在国内和全球两个层面成为实现非支配自由的政治能动者。<sup>③</sup>

## （二）回应性民主与全球公共物品需求的政治议程化

基于一种政治上的回应性，共和主义公民对全球公共物品的消费需求能够被提上政治议程，这为外部性内部化的途径提供了政治正当性。在共和主义政治哲学中，国家的作用就在于实现公民免于支配的自由，如果无法实现这一点，就会危及国家自身的正当性。由于公民对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的政治责任要求已经构成共同善和公共利益的一部分，基于共和主义政治责任的规范性逻辑，国家在社会契约意义上需要处理这个新出现的涉及自身政治权威的问题。如此一来，从国家的角度来说，为了满足本国公民不断更新的政治需求，就必须同时回应其他国家民众的需求，否则国家就会面对这样一种后果：由于他国民众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很可能造成本国公民的非支配自由被剥夺或本国政体被支配的后果。在此意义上，这样一种政治回应性和民主文化构成了共和主义国家政治责任的来源。

① Lior Erez and Cécile Laborde, “Cosmopolitan Patriotism as a Civic Ideal,” pp. 198–201.

② Cécile Laborde, “Republicanism and Global Justice: A Sketch,”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Theory*, Vol. 9, No. 1, 2010, pp. 48–69.

③ James Bohman, “Nondomination and Transnational Democracy,” in Cécile Laborde and John Maynor, eds., *Republican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Basil Blackwell, 2008, p. 192.

在共和主义的政治话语中，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的政治责任如果要通过政治过程实现运转，需要一种回应性的民主环境和平台，这是保证共和主义公民在提出关于全球治理的论辩时能够得到恰当申述的重要程序，也是实现全球公共物品外部性内部化的关键阶段。根据佩迪特的论述，在涉及立法、行政和司法等公共决策问题上，“回应的共和国（responsive republic）”这一理念主张国家对公民的政治责任应当以政治辩论的形式通过国家政治渠道得到回应。与忠实且微缩式反映人民整体倾向的方式不同，回应性民主要求进行治理的机构作为“代理人”，要对民众的倾向保持可靠追踪，对选民表达出来的意愿进行回应。因此，回应性民主强调政治责任的即时性和政治实践过程中的回应性，主张通过一套公共协商的正式制度程序来保证公民通过引导和制约国家权力的方式影响公共事务。<sup>①</sup>

共和主义国家的政治回应性是政治责任的基础，是保证政治责任得以通过政治程序运转，进而促进实现全球正义和全球性非支配自由的关键要素和基本途径。首先，即时回应性的论辩式民主政治的实现很大程度能够避免将政治责任变为对国家机构的问责，并且确保对政治决策者形成一种按照公共利益行事的持续性和即时性压力，促使国家机构公开其全球治理政治行动的理由，进而对群众辩论提出的申述做出回应。因此，与一般意义上的道德责任（可以是对尚未发生之事的道德要求，也可以是对已发生之事的道义谴责）和问责制（对已发生之事的追责）不同，<sup>②</sup>充分的政治回应性能够避免错误的消极不作为和错误的积极作为，更趋向于“使人民采取行动对政府施加影响”，<sup>③</sup>因而更具政治能动性。其次，回应性民主要求由具有专业知识的实体做出影响实践的回应，因此能够较大程度保证回应的合理性和去政治化。全球治理事务往往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和专业性，与此相关的大规模争论或群众性辩论一般容易陷入政治化的喧嚣而难以获得申述，公共机构的回应也极易受制于群众性争论的情绪和压力；而回应性民主允许同样的成员重新任职，职位的连续性能够保证各届成员在经验和专业水准上的连续性。<sup>④</sup> 回应性民主要求公共决策者

① 参见菲利普·佩迪特：《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第217—218页；Philip N. Pettit, *Just Freedom: A Moral Compass for a Complex World*, W. W. Norton & Company, 2014, chapter 5；菲利普·佩迪特：《依照人民的意愿——共和主义民主的理论与模式》，第235—247页。

② 参见 Toni Erskine, “Locating Responsibility: The Problem of Moral Agenc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Christian Reus-Smit and Duncan Snidal,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701；Antje Vetterlein and Hannes Hansen-Magnusson, “The Rise of Responsibility in World Politics,” in Hannes Hansen-Magnusson and Antje Vetterlein, eds., *The Rise of Responsibility in World Politics*, pp. 9—11。

③ 菲利普·佩迪特：《依照人民的意愿——共和主义民主的理论与模式》，第244—245页。

④ 菲利普·佩迪特：《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第219—220页；菲利普·佩迪特：《依照人民的意愿——共和主义民主的理论与模式》，第242页。

基于某些中立立场做出透明决定,<sup>①</sup> 并且“被允许去做自己的判断”。<sup>②</sup> 最后, 回应性机构受制于来自选举的挑战和一种“活跃的、通过选举而得到培育的自由文化”所带来的挑战, 政府的所作所为必须经得起民众的辩论, 因此更容易实现大众控制并使其不具有支配性。<sup>③</sup>

共和主义自由是一项宝贵但持续性的集体成就, 这种共同善的持续供应取决于公民的有力参与, 只有所有公民持续致力于共同的共和体制, 他们的自由才能持久。与此同时, 共和主义认为只有共和主义国家的权力才能可靠地确保非支配的自由。回应性民主是确保国家实现公民免于全球性支配的自由和避免对公民造成支配的关键措施。基于政治回应性内容, 公民可以就恐怖主义、移民难民问题、全球流行病、国际金融问题、气候变化问题以及核扩散等各种紧迫、现实的全球性威胁进行公共性政治论辩, 并要求国家对民众的政治倾向做出即时回应。共同善与全球性共同善在一种回应性的民主文化中实现了有机关联, 全球性共同善得以内化为共同体的共同善, 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利益也由此得到更新, 成为一种具有全球性广泛利益的国家利益。<sup>④</sup>

### (三) 负责任政府与全球公共物品供给政策

全球公共物品供给的最终实现依赖于共和主义政策, 要由负责任政府基于共同善而施行, 这为外部性内部化的结果提供了正当性依据。共和主义并不倡导“小政府”, 而是倾向于赋予政府广泛的权力, 从而促进人民的意愿和公共利益的实现。与此同时, 共和主义也并非偏爱“大政府”, 因为其主张当权者的各项职权都需要受到法律和民主的控制。因此, 非支配的自由理想并不是要求国家对普通民众的生活进行高强度的干涉,<sup>⑤</sup> 而是要求国家永远不应该脱离公民团体对其施加的限制。<sup>⑥</sup>

① 菲利普·佩迪特:《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第225—228页。

② 菲利普·佩迪特:《依照人民的意愿——共和主义民主的理论模式》,第239页。

③ 菲利普·佩迪特:《依照人民的意愿——共和主义民主的理论模式》,第244—247页。关于大众控制的讨论,参见 Sean Ingham and Frank Lovett, “Republican Freedom, Popular Control, and Collective A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63, No. 4, 2019, pp. 774—787。

④ 在理性计算国家利益的思路中,很难想象在没有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国家会有意愿承担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也就是说,全球治理事务中必须存在国家利益,因为国家的道德义务和法定义务主要是面向本国公众的,如果没有自身利益,国家不太可能采取行动提供全球公共物品。当然,那些在全球具有广泛利益的大国或霸权国有可能具有提供全球公共物品的意愿。如约瑟夫·奈在谈及冷战后美国的国家战略时指出,美国的国家利益不应该走向狭隘而将其他国家排除在考虑之外。他认为除了首先确保国家生存外,美国的大战略必须集中于提供全球公共物品,因为美国从中可以获得双重收益——从全球公共物品本身获得收益以及美国的实力被其他国家视为合法。参见约瑟夫·奈:《美国国家利益和全球公共物品》,载约瑟夫·奈、门洪华编:《硬权力与软权力》,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88页。

⑤ 菲利普·佩迪特:《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第168—169页。

⑥ 参见 Philip N. Pettit, *The Stat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3。

政府责任是国家职能的具体化，国家担负的应对跨国威胁和治理全球问题的政治责任最终要以政府机构通过支持相应政策以实现全球公共物品供给的方式来完成。因此，负责任政府是国家追求免于全球性支配的自由并贯彻共同善与公共利益理念的一种具体实现方式。

负责任政府可采取多种方式的共和主义政策将自身的政治责任延伸至国家之外。根据史蒂文·斯劳特（Steven Slaughter）的研究，<sup>①</sup>可概括出延伸政治责任的四种方式：第一，共和主义公民要求自己的国家和政府在实施对外政策方面是“良好的国际公民”，<sup>②</sup>这些对外政策通过解决外部问题（包括其他社会中民众的脆弱性问题和支配问题）来确保国内的政治回应性。第二，因为共和主义主张只有共和主义国家的权力才能够可靠地确保实现非支配，所以负责任政府应当被鼓励通过施行共和主义外交政策以激励其他国家共和主义政治体制的发展。<sup>③</sup>第三，负责任政府应承担起发展国际机构的责任，支持全球治理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发展，旨在发展一种全球化的主权（globalized sovereignty）。<sup>④</sup>在国际层面促进稳定和减弱支配，从而确保全球化背景下的有效主权以及改善国内公民的非支配状况。第四，负责任政府通过培养参与全球公民社会活动的公民等方式促进超越国家之责任的实现。首先，为确保实现全球性非支配，国家主权在某种意义上实现了全球化，公民也应当参与全球公民社会网络，这样才能实现其对政府的问责和监管。其次，负责任政府有发展公民社会和关注共同体的公共生活的义务。<sup>⑤</sup>最后，公民广泛参与全球公民社会活动可以有效地保障政府的全球治理政策的透明性和回应性。

在履行政治责任的意义上，政府的国内责任和全球责任的边界变得日益模糊，从世界主义的共和主义的框架来看，二者实际上已经实现了相互关联。杨雪冬认为，在全球化的当代社会，要全面理解政府的基本责任就需要将政府置于两组关系中进行分析：“一组关系位于国内，是公民社会—政府—市场关系；另一组是全球性的，是政府—其他国际行为主体的关系，包括其他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以

① Steven Slaughter, “Republican Citizens and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in a Globalizing World,” pp. 307–310.

② 关于“良好的国际公民”内涵，参见 Philip N. Pettit, *Just Freedom: A Moral Compass for a Complex World*, pp. 185–187.

③ Michael Barnett, “Building a Republican Peace: Stabilizing States After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 4, 2006, pp. 87–112.

④ Philip N. Pettit, “A Republican Law of Peoples,” pp. 70–94; Philip N. Pettit, *Just Freedom: A Moral Compass for a Complex World*, pp. 153–157.

⑤ 菲利普·佩迪特：《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第185—188页。

及跨国公司等。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推进，这两组关系已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了制约和塑造政府责任的网络。”<sup>①</sup>从国家承担全球性政治责任的理论路径来看，当今各国政府越来越需要对非本国公民负责，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对本国公民负责，政府对国际社会的政治责任已经构成了政府对国内公民的政治责任的间接结果。更准确地说，上述两组责任关系已经实现了相互关联。

就负责任政府而言，关键在于，当政府履行的政治责任范围大为扩展进而关涉整个世界时，建设负责任政府所面临的障碍已不再是确保政府履行责任的约束机制问题，而是事关政府的能力问题。如果说世界主义公民性催生的全球公共物品需求对应着国家的供给意愿问题，回应性民主实践的持续和即时回应性则保证了供给机会，那么如何提高全球公共物品供给能力便成为负责任政府建设需要解决的最为紧迫的现实问题。

其一，国家承担全球性政治责任要求政府的相关机构必须具备与处理全球事务和提供全球公共物品相匹配的能力。除基本的物质能力外，这种能力主要是指国家结构和制度层面的能力。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深入发展，为更好地应对日益严重的全球性风险，现代国家制度和机构需要经历必要的变化和转型，而这通常意味着国家能够具备更强大的全球治理能力。按照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的说法，这是一种广义的行为能力，即“有助于解决全球性问题的国家能力”。“如果用准数学公式来表示，是民族国家政府组织和官僚机构的行为能力，外加有目的地利用跨国政治网络——联合了非政府组织、超国家组织和跨国公司网络——的合作能力的总和”。<sup>②</sup>

其二，国家承担全球性政治责任在解决全球公共物品外部性问题的同时也制造出一组新的矛盾，即国际社会将越来越多地出现以国家主权名义汇聚和让渡部分国家权力的情况。因为要求国家承担全球性政治责任在很多情况下意味着执政者需要接受来自各种国际规范、规则和标准约束的政治义务，要求他们放弃某些权力或将部分权力让渡给更高的权威，以便他们自身能够更加负责地继续管理国家事务，其中还涉及审慎判断何时需要权力授予以及权力授予方式等问题。

权力让渡问题其实也是一个有关共和主义政府能力的问题，主要涉及政治家和国

① 杨雪冬：《责任政府：一个分析框架》，载《公共管理学报》，2005年第1期，第11页。

② 乌尔里希·贝克著，蒋仁祥、胡颐译：《全球化时代的权力与反权力》，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4—225页。

家代理人的政治领导力和治国方略等问题。理查德·比尔兹沃思（Richard Beardsworth）强调，复兴共和主义的政治美德理念可以保证国家具备与全球治理相适应的政治领导力。这要求国家具备承担全球政治责任所涉及的审慎判断、权力自我约束和风险承担等政治品格。<sup>①</sup> 治国方略则涉及国家和政府为实现政治目标而采取的策略、方法和技巧，<sup>②</sup> 同时也牵涉国家和政府为适应复杂的国内外环境而采取变革手段以达成全球政治责任目标的决心与能力。无论是政治领导还是治国方略，二者在本质上都强调政府与执政者的责任意识 and 公共性品德，这意味着政府应从共同善和公共利益出发并基于公共精神完成政治责任要求的各项事务，甚至包括让渡自身的权力。

## 五、结论

全球治理体系正经历深刻变革。一方面，各类全球治理机构在不同程度上面临着正当性和有效性危机，全球合作遭遇阻碍；另一方面，国家的中心地位再次显现，已逐渐成为全球治理维持“底线”的保障和继续前进的动力。在此背景下，如何推进全球治理的“国家转向”逐渐成为理论上亟待回答的问题。

本文认为，全球公共物品供给是国家的一种政治责任，因为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的行为既是在处理现实中的全球性问题或履行国际道义责任，更是在增进本国公民免于全球性威胁支配的自由，因此具有坚实的国内正当性基础。由此，如何改善当下全球公共物品供给不足的现状也就具备了新的解决思路，即基于国内正当性理由对国家提出政治责任要求，共和主义国家和政府都需要基于回应性民主程序持续和即时地回应本国公民提出的全球公共物品需求，并在非支配的框架下采取相应的全球治理政策行动，这也是全球化时代各国对本国公民应尽的政治责任和义务。

<sup>①</sup> 参见 Richard Beardsworth, “Towards a Critical Concept of the Statespers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Vol. 13, No. 1, 2017, pp. 100-121; Richard Beardsworth, “Our Political Moment: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and Leadership in a Globalized, Fragmented Ag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32, No. 4, 2018, pp. 391-409。阎学通认为，国家的政治领导在国际关系和全球事务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大国竞争的核心是政治领导力，大国崛起的成败取决于政府领导改革的能力，领导力影响制度，制度通过领导力起作用。参见 Yan Xuetong, *Ancient Chinese Thought, Modern Chinese Pow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阎学通：《世界权力的转移——政治领导与战略竞争》，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Yan Xuetong, *Leadership and the Rise of Great Power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9。

<sup>②</sup> David A. Baldwin, *Economic Statecraft: New Edi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0。

首先,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要求是在共和主义公民教育的基础上实现公民的世界主义启蒙。启蒙当然离不开国家在其中发挥的积极作用,但国家显然并不足以在塑造世界主义公民身份中持续扮演积极角色,还要依赖联合国等各种国际政府间组织平台为公民就全球治理事务开展协商讨论并创建公共领域,全球公民社会也应发挥建设性作用,将公民纳入跨国行动主义的讨论和行动。<sup>①</sup>此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世界各地许多机构和组织正在推进的世界公民教育也应成为共和主义公民教育的一部分。<sup>②</sup>只有培育出一种世界主义的公民美德和爱国主义精神,公民才可能有能力、热情和责任感参与涉及全球性事务的公共讨论与决策并发起全球性论辩。

其次,为保证公民有关全球治理的政治需求能够通过制度性平台实现政治议程化,建设回应性民主制度和文化的必要性愈加突显,这也应成为在全球化时代进行国家建构的一项重要议题。一方面,国家和社会需要共同努力,通过各种共和主义制度设计策略确保政府对公民倾向的可靠追踪、即时回应以及公民对政府的导向和控制。特别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回应性民主制度的建设已具备更加可靠的技术基础,如网络空间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可以有效实现政府与公民之间关于全球治理事务的即时互动,强化政府回应性建设。<sup>③</sup>另一方面,从长远来看,回应性民主的发展需要与之相匹配的公民权利意识、监督意识以及民主参与意识的进步,而这离不开相关的政治文化建设。当然,政治文化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社会文化工程,需要社会共同体的共同持续努力。

最后,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国家应将负责任政府建设提上日程。除了通过多种渠道建立对政府的约束机制外,还应着力促进政府能力实现更新。这意味着国家治理体系建设需要实现“全球转向”,向更好地适应复杂全球治理系统的方向发

① 参见 Steven Slaughter, “Republican Citizens and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in a Globalizing World,” in Richard Beardsworth, et al., eds., *The State and Cosmopolitan Responsibilities*, pp. 313–314.

② 需要提及的是,玛莎·努斯鲍姆和奥特弗利德·赫费等全球化和世界主义研究者对世界公民教育做出了许多有益探索。参见玛莎·努斯鲍姆著,肖聿译:《功利教育批判:为什么民主需要人文教育》,新华出版社2017年版;玛莎·努斯鲍姆著,李艳译:《培养人性:从古典学角度为通识教育改革辩护》,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版;奥特弗利德·赫费著,沈国琴等译:《经济公民、国家公民和世界公民——全球化时代中的政治伦理学》,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版;奥特弗利德·赫费著,庞学铨等译:《全球化时代的民主》,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年版;April Carter,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Global Citizenship*, Routledge, 2001; Nigel Dower and John Williams, *Global Citizenship: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Routledge, 2002.

③ 孟天广、李锋:《网络空间的政治互动:公民诉求与政府回应性——基于全国性网络问政平台的大数据分析》,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第17—29页;高奇琦:《智能革命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初探》,载《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7期,第88—89页。

展。为达成此目标，可以从四方面着手：其一，政府部门与相关机构可以更广泛、更深层次和更频繁地参与“跨政府网络（transgovernmental networks）”，在跨政府网络关系的发展中更好地应对全球性威胁和实现自身能力提升。<sup>①</sup>其二，政府机构可通过学习全球治理标准和规范或参与国际机构的“元治理（meta-governance）”实践等方式实现自身能力的提升。<sup>②</sup>其三，国家可通过改革、重设政府机构（包括创设新的政府机构）和国家制度结构等全球性转型过程以实现政府能力提升。<sup>③</sup>其四，负责任政府建设离不开对执政者和政治家的公共精神培育以及责任意识的塑造。总之，建设负责任政府的重点是推动国家和政府朝着更具全球治理能力的方向发展和转型。

作为促进全球性政治作为一种可行路径，实现全球治理“国家转向”的关键并不是“找回国家”本身，而是一个“找回什么样的国家”的问题。在理论上，这不仅事关国家提供全球公共物品的国内正当性问题，还涉及在国家—全球关联的框架下思考国家参与全球治理需要遵循的规范性原则、国家能力以及如何处理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就此而言，我们应反思基于国内—国际二分的国际关系研究，而重视国家—全球关联的“全球学（global studies）”必将在未来的全球治理研究中大放异彩。<sup>④</sup>

（截稿：2024年11月 责任编辑：赵远良）

---

① 参见安妮-玛丽·斯劳特著，任晓等译：《世界新秩序》，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② Shahr Hameiri and Lee Jones, “Global Governance as State Transformation,” *Political Studies*, Vol. 64, No. 4, 2016, pp. 793–810.

③ 参见 Peter M. Haas and Jon Western, “Governing Complexity in World Politics,” *Complexity, Governance and Networks*, Vol. 6, No. 1, 2020, pp. 55–67; Anne-Marie Slaughter, “Reinventing the State Department,” <https://democracyjournal.org/magazine/reinventing-the-state-department/>.

④ 蔡拓、汪家锐：《时代召唤的全球学：研究现状与未来发展——蔡拓教授访谈》，载《国际政治研究》，2022年第2期，第129—155页。